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关于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國浩律師（石家莊）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IJIAZHUANG)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万象城 B 座 18 层 邮编：050051

18/F,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Mixc, No.108 Zhongshan West Road, Shijiazhuang, Hebei, PRC, 050051

电话/Tel: + 86 0311 85288350 传真/Fax: + 86 0311 8528832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國浩律師(石家莊)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IJIAZHUA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EFEI | HAINAN | QINGDAO | NANCHANG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 NEW YORK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万象城 B 座 18 层 邮编: 050051

18/F,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Mixc, No.108 Zhongshan West Road, Shijiazhuang, Hebei, PRC, 050051

电话/Tel: + 86 0311 85288350 传真/Fax: + 86 0311 8528832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关于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慧英律师、张笑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且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且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律文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在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该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二）2020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05），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联系方式等。

(三)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石家庄市中山路 166 号鼎泰商务 9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跃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的董事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 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0,660,000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5%。

####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跃中因公请假, 其他董事出席了会议; 监事董博因公请假, 其他监事出席了会议; 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管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二) 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  
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  
股东大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名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未对各项议案表决结果提  
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  
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资格、出席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  
生效。(以下无正文)

国浩律师(石家莊)事務所

李慧英:

张笑笑: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